

主动公开

FSFG2020006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20〕6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 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公路水路货运业发展，鼓励支持货运企业加大投放新运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运输保障，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公路水路货运业发展的意见》（佛府〔201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设立的符合奖励条件的公路、水路专业货物运输企业，使用自有车辆对本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销售商品实行“自货自运”类企业除外。

第三条 奖励条件、标准和要求。

（一）水路运输企业奖励条件和标准。

1. 奖励条件。

对新增单船2000载重吨或以上船舶的水运企业给予奖励，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新增船舶为新建船舶或从外省、市购置的二手船舶，其中二手船舶船龄在10年以内（含10年）。

②新增船舶为申请年度内企业新增的自有运力（船舶所有人与船舶经营人一致），并领取《船舶营业运输证》。

③申请年度内企业总自有运力净增加1000载重吨或以上。

④新增船舶应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2. 奖励标准。

新增单船 载重吨	2000—3000 (不含 3000)	3000—5000 (不含 5000)	5000—10000 (不含 10000)	10000 或以上
市级奖励 资金 (万元)	8	12	16	20
区级奖励 资金 (万元)	32	48	64	80

单个企业的市级奖励资金为 60 万元以下、区级奖励资金为 240 万元以下。

(二) 公路运输企业奖励条件和标准。

1. 奖励条件。

对新增 80 吨以上运力的公路运输企业给予奖励，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新购置的车辆为核定吨位 8 吨以上的大型货车，且在申请年度内新增运力核定吨位总计 80 吨以上。

②申请奖励的货车必须在申请年度内购置并在本市注册登记和领取《道路运输证》。

③如购置大型货车含有牵引车的，则必须按比例配置挂车，挂车与牵引车比例不得低于 2:1。

④新增车辆应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2. 奖励标准。

市级奖励资金：按申请年度内新增运力投入资金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 40 万元以下。

区级奖励资金：按申请年度内新增运力投入资金的 4%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 160 万元以下。

（三）奖励要求。

1. 申请年度内，发生同责以上（包含同责）的重大或较大交通事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其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公路运输企业不得申请奖励资金。
2. 获得奖励的运输企业须承诺新增货运车辆（船舶）3 年内（含 3 年）不办理过户手续，否则全额退还奖励资金。
3. 在广东省水运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信用信息得分 60 分以下，或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水路运输企业不得申请奖励资金。
4. 申请奖励资金的公路货运企业的货运车辆应在佛山市智能货运平台注册登记。
5. 获得奖励的运输企业应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履行统计工作义务，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年度一申请”“当年申请上一年度”的原则，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组织本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并登录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请。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对申请材料（包括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奖励资金。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需要递交以下材料：新增车辆或船舶清单、车辆或船舶登记证书、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或船检证书、

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运证复印件等。

（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佛山市____区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申请函》（见附件 2）、《佛山市____区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汇总表》（见附件 3）和企业填报的《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申请表》，并附上区财政部门下达的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预算文件。

（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各区的申请资料进行复核并加具意见，会同市财政部门落实资金后，将审核确定的奖励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市财政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将应由市级承担的资金拨付给各区财政部门，各区财政部门将区级承担的资金连同市级资金一并拨付给企业。

第五条 资金使用管理。

（一）必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内进行奖励。

（二）奖励资金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分配和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三）年终未使用的资金预算指标，原则上统一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奖励资金只能用于企业新增运力和运输车辆、船舶的更新及维护等运输生产性开支，不得用于非运输生产性项目。

第六条 监督检查。

(一)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分配效益和财务管理等进行总结。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交通运输、审计等部门对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分配、绩效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金的，依法责令其将已收资金退回财政部门，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运力净增加值是指新增船舶载重吨减去退出营运船舶载重吨。

(二)公路运输企业新增运力是指整体式货运车辆和挂车按核定吨位计算，牵引车准牵引质量不计入新增运力吨位，二手货运车辆不计入新增运力。

新增运力投入资金，按货车（含牵引车）的购车发票不含税价格计算，二手车购置资金不计算在内。

(三)本办法所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交〔2016〕

167号)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佛山市____区关于拨付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市级奖励
资金的请示
3. 佛山市____区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申请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企业 基本情况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记证号		
	工商营业执照有效期		纳税人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新增运输车辆 (船舶)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		新增运力总数(吨)		
申报奖励 资金情况	申报奖励资金年份		年		
	是否有纳税机关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路运输	新增船舶数 (_____艘)	新增船舶吨位 1: () 2: () 3: () 对应奖励金额 1: () 2: () 3: ()		
	公路运输	新增运力投 入资金总额	(￥)		
	市级奖励资金		(￥)		
	区级奖励资金		(￥)		
<p>本企业在本年度没有发生同责以上(包含同责)的重大或较大交通安全事故,承诺新增车辆(船舶)3年内不过户,否则全额退还奖励资金;保证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

符合奖励条件 不符合奖励条件

核定新增运力奖励总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_____)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

符合奖励条件 不符合奖励条件

核定新增运力奖励总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可复印使用，一式两份。

附件2

**佛山市_____区关于拨付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
市级奖励资金的请示**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经企业自主申请以及经我局审核，_____年度我区符合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____家，奖励资金为(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小写：¥_____)，其中，我区已安排由区级承担的资金共____元，现申请拨付市级承担的資金共_____元。

请予审批。

_____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